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驰君泰证券字[2017]第 Z002-2 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驰君泰证券字[2017]第 Z002-2 号

致：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中泰桥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 26 号》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和 2017 年 2 月 9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6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泰桥梁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等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及释义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修改的事项外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申请材料显示：1) 2015 年 10 月 13 日，文华学信向文凯兴增资 2.9 亿元，增资完成后文华学信持有文凯兴 56.25% 股权。文凯兴控股股东由八大处控股变为中泰桥梁。2) 2016 年 7 月 20 日，中泰桥梁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八大处控股持有中泰桥梁 30.10% 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禹变更为海淀区国资委。3) 2016 年 8 月 15 日，文华学信以中泰桥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6.0 亿元向文凯兴增资，增资完成后文华学信持有文凯兴 79.78% 股权。请你公司：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至十五条的规定，结合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等指标占中泰桥梁相应项目的比例，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2)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时是否披露过购买剩余股权的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的背景

2016 年 1 月 9 日，上市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泰桥梁拟募集 17.50 亿元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12 亿元用于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债券本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从整体资金管理运用效率、便捷的角度出发，关于 12 亿元具体用于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的方式，上市公司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进一步披露，拟将其中 6 亿元通过中泰桥梁全资子公司文华学信对子公司文凯兴增资的形式投入，另外 6 亿元通过文华学信借款的形式提供文凯兴使用，同时按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收资金占用费。文华学信对文凯兴 6 亿元的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持有文凯兴 79.78% 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将直接持有文凯兴 20.22% 股权，上述情况构成了同业竞争。为了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八大处控股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一年内，将其持有的文凯兴股权转让。上市公司也作出承诺，积极受让八大处控股所持有的文凯兴股权。

2016 年 6 月 3 日，中泰桥梁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809 号”核准文件。2016 年 7 月 19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募集资金净额为 17.25 亿元，八大处控股认购上市公司 150,053,590 股，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淀区国资委。

2016 年 8 月 15 日，按照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文华学信对文凯兴 6 亿元的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间接持有文凯兴 79.78%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直接持有文凯兴 20.22%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文凯兴 20.22%股权，系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履行各自承诺，解决八大处控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而采取的必要措施。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进程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性质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文华学信向文凯兴增资 2.9 亿元，增资完成后文华学信持有文凯兴 56.25%股权。文凯兴控股股东由八大处控股变为中泰桥梁。	增资方式进行资产购买
2016 年 7 月 20 日（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	中泰桥梁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八大处控股持有中泰桥梁 30.10%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禹变更为海淀区国资委。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8 月 15 日	文华学信以中泰桥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6.0 亿元向文凯兴增资，增资完成后文华学信持有文凯兴 79.78%股权。	对子公司增资
2016 年 12 月 2 日	中泰桥梁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文华学信以自有资金 16,520.66 万元收购凯文智信 100%股权，995.56 万元收购凯文学信 100%股权。	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T 日（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中泰桥梁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八大处控股购买其持有的文凯兴 20.2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泰桥梁将持有文凯兴 100%股权，文凯兴将成为中泰桥梁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情形的，构成重组上市。而上述交易进程均未达到重组上市的标准，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中泰桥梁交易分析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1）2015 年 10 月向文凯兴增资 2.9 亿元，构成资产购买，但无需累计计算； （2）2016 年 8 月向控股子公司文凯兴增资 6.0 亿元，不构成资产购买。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2016 年 12 月对凯文智信、凯文学信在购买，以及本次交易对文凯兴少数股权的购买，累计计算后均为达到相关指标。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相关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上表中关于中泰桥梁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不构成重组上市原因的具体分析如下：

（1）对文凯兴的增资无需纳入本次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①2015年10月13日，文华学信向文凯兴增资2.9亿元，增资完成后文华学信持有文凯兴56.25%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其中，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

因此，此次增资根据相关规定认定为上市公司购买资产，但该交易发生在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前，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且与2016年12月发生的后续购买资产交易相隔超过12个月，无需合并计算。

②2016年8月15日，文华学信以中泰桥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6.0亿元向子公司文凯兴增资，增资完成后文华学信持有文凯兴79.78%股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文华学信2016年8月15日对文凯兴的增资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9号）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行为，因此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而且此次增资实质上亦不构成资产购买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A. 此次增资前，上市公司已经取得文凯兴控制权，并以文凯兴为主体进行朝阳凯文学校的建设。上市公司设计非公开发行方案时考虑到，若将12亿元募集

资金全部以借款方式投入非全资子公司文凯兴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将加重文凯兴的融资成本与财务风险，不利于其持续健康发展，因此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 6 亿元以增资形式投入文凯兴、6 亿元按照约定的利率借款给文凯兴，以支持子公司开展教育投资业务，上述安排不构成资产购买行为；

B. 此次增资前，文凯兴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次增资未改变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以及资产负债总额，因此财务上亦不构成资产购买行为。

综上，上述对文凯兴的增资行为不构成重组上市。

(2) 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况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中泰桥梁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凯文智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凯文学信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泰桥梁全资子公司文华学信拟以自有资金 16,520.66 万元收购凯文智信 100%股权，995.56 万元收购凯文学信 100%股权。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泰桥梁通过文华学信持有凯文智信和凯文学信 100%股权。凯文智信和凯文学信的股东均为北京银叶金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银叶金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八大处控股之关联人。

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属于互相独立的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因此，在判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时，上述交易应累计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重组报告书》、《中泰桥梁 2015 年审计报告》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文凯兴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798 号《审计报告》和会审字[2016]4800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

的具体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购买的资产总额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购买的资产净额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发行股份数量
标的资产	财务指标	18,992.31	-	17,858.70	-28.57	1,454.18
	成交金额	25,070.08	-	25,070.08	-	
凯文智信	财务指标	24,724.98	-	-540.34	-	
	成交金额	16,520.66	-	16,520.66	-	
凯文学信	财务指标	997.26	-	995.56	-	
	成交金额	995.56	-	995.56	-	
孰高小计①		50,792.32	-	42,586.30	-28.57	1,454.18
上市公司 2015 年金额②		256,456.25	76,335.00	60,364.25	286.38	49,856.70
金额占比①/②		19.81%	-	70.55%	-9.97%	2.92%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		100%	100%	100%	100%	100%
是否达到借壳的标准		否	否	否	否	否

如上表可知，上市公司与八大处控股之间交易的相关指标均未超过 100%。

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实质上不构成重组上市

从交易实质来看，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①上市公司取得文凯兴控制权之前，文凯兴资产规模较小，且尚未实质开展业务。2015 年 3 月 31 日，即上市公司收购文凯兴控股权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文凯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资产评估值分别为 2.87 亿元、-0.23 亿元和 2.26 亿元，2014 年度文凯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0 亿元和-0.08 亿元。

②八大处控股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前，上市公司已通过文华学信和文凯兴发展高端教育业务；八大处控股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后，上市公司仍然持续发展原有桥梁钢结构业务。

③文凯兴尚处于对朝阳凯文学校的投资建设阶段，主要投资建设支出发生在上市公司取得文凯兴控制权，以及八大处控股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后，属于上市公司的投资支出。

因此，根据交易的实质判断，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上市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时披露过购买剩余股权的相关安排

上市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了购买剩余

股权的相关安排，即关于解决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八大处控股承诺：“为避免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一年期间，通过将本公司持有的文凯兴的全部股权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将文凯兴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方式退出文凯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亦不再从事与教育投资相关的业务。”

同时，上市公司承诺：“本公司拟通过向八大处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现八大处控股对本公司的控股，上述事项尚须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特此承诺，八大处控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启动其持有的文凯兴股权的对外转让相关程序的情况下，本公司将积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受让八大处控股所持有的文凯兴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上市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时披露了购买剩余股权的相关安排。

二、申请材料显示，中泰桥梁通过文华学信持有文凯兴 79.78%的股权，本次拟购买其文凯兴剩余 20.2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的桥梁钢结构业务和高端教育业务的双主业格局基础上，提高其高端教育业务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未来 12 个月上市公司是否有置出原有资产和业务的安排。2）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及未来发展规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

（一）未来 12 个月上市公司是否有置出原有资产和业务的安排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的承诺，未来 12 个月，上市公司将保持现有的桥梁钢结构与高端教育双主业格局，不存在置出原有资产和业务的安排。

（二）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及未来发展规划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1）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

①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研发优势和已有的技术研发成果，借助已经建成的技术研发中心，保持在桥梁钢结构工程应用性技术的研发力度，提升上市公司桥梁钢结构工程的科技含量和技术附加值。

②上市公司将利用国资背景优势，积极有效地参与国内大型桥梁工程建设，扩大在国内大中型桥梁钢结构工程领域的市场份额，并积极拓展海外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③上市公司在不断提高现有业务经营管理水平的同时，凭借丰富的大型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经验和项目执行能力，保持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的业绩稳步发展。

（2）高端教育业务

①积极布局国际教育行业，紧紧抓住我国国际教育高速发展的良好契机，加大对实体国际学校及上下游相关产业投资，以外延的方式拓展国际学校领域市场份额，加大品牌管理服务平台的建设力度与市场推广，强化国际教育产业生态链。

②扩大在体育培训方面的投资，打造国际学校的体育中心品牌，从而在高端教育的特定细分领域里树立品牌效应。依托实体学校的优质体育设施资源，与国际著名专业体育机构强强联合，在形成教育产业竞争力特色的同时，发展青少年体育培训、营地教育、青少年体育赛事等业务，为公司带来新的营利增长点。

③适时进入教育培训等行业，开展海外游学和留学申请辅导等服务，拓宽公司在国际教育行业的服务领域，拓展国际教育产业生态链。

2、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

（1）巩固桥梁钢结构业务市场地位，妥善化解经营风险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增长速度出现放缓迹象，国家的基础建设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将会出现一定的结构性调整，公司的桥梁钢结构业务与国家基础建设投资紧密相关，将不可避免的受到经济新常态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如下方式巩固桥梁钢结构业务市场地位，妥善化解经营风险。

①对外，上市公司将积极拓展新业务，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具体包括：

A. 未来公司将继续凭借品牌优势和丰富的大型桥梁钢结构工程的施工经验，积极承接长三角、珠三角和西南地区的桥梁钢结构工程项目，巩固和加强在该区域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有计划地在我国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的热点地区进行重点业务开拓，提升公司在我国桥梁钢结构工程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B. 公司将积极开拓“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相关合作国家的桥梁钢结构工程业

务市场，稳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国外公路、铁路钢结构桥梁工程招标信息的收集筛选，并与国有大型工程承包企业展开合作，发挥各自优势进行联合投标，从而实现公司海外业务市场份额的有效突破。

C. 公司将紧密跟踪桥梁钢结构业务市场出现的新的项目合作模式，在妥善控制风险、保障经营效益的前提下，探索利用公共私营合作模式，争取更多业务机会，积累在手订单和项目，加大企业宣传力度，树立公司在桥梁钢结构领域锐意进取的企业形象，为持续市场开拓奠定良好基础。

②对内，上市公司将提升新技术研发的效率，加强经营管理，具体包括：

A. 公司将保证研发部门拥有先进的科研手段和支撑条件，力争提升新技术研发的效率和技术成果的含金量。同时，公司将加大对应用型技术研发的资金投入力度，将先进的工程技术充分运用到工程实践中，提高业务效率。

B. 公司将进行成本集约化管理，降低钢材原料和用工成本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首先，面对基础建设项目工程周期长而钢材价格波动频繁的风险，公司努力锁定和消除钢材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上升风险，增强供应商群体多样性，在保障项目所需钢材质量和供应的同时，不断降低钢材的采购成本；其次，在用工成本管理上，公司将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加强用工成本管理的科学性，逐步建立公司成本优势，改善和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2）坚定发展高端教育业务，力争项目早日产生回报

上市公司将根据既定的高端教育业务的发展规划，进一步推进朝阳凯文学校项目的筹备工作，同时打造凯文教育研究院，进一步加强文凯兴提供专业化、定制化国际教育服务的能力。

①上市公司坚定发展高端教育业务，从资源、人力、资金等多个方面进行支持。现阶段，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A. 紧密跟踪国家在民办教育领域出具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领会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同时，体会我国民众目前对于国际教育的切实需求，把握中国高端教育市场的发展契机；

B. 做好朝阳凯文学校的各项建设工作，认真准备和提交各项文件资料，推动项目及时取得所需的各项审批和备案文件；

C. 加强朝阳凯文学校的招生筹备工作，打造高端教育品牌形象，推动学校的招生计划按照预期逐步实现；

D. 加大国际教育行业的专业人才储备，保证文凯兴的专业服务能力可以满足朝阳凯文学校的办学需求。

②妥善应对国际教育行业存在的各项经营风险，制定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树立公司高端教育的品牌。具体包括：

A. 持续保证对专业人才的投入，确保文凯兴的专业服务质量；同时，依靠科学管理和市场化运作方式，控制业务成本，提升服务效率；

B. 妥善应对国际教育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积极探索差异化竞争优势，打造体育中心的品牌亮点；

C. 在保证教学的前提下，高效利用体育中心，进行社会化运营，通过体育培训、活动运营等方式扩大公司收入来源；

D. 加强与国际先进教育机构的合作，提升朝阳凯文学校的国际化水平，将其打造成培养国际视野人才的摇篮。

（3）扩大体育培训方面投资

上市公司计划扩大在体育培训方面的投资，打造国际学校的体育中心品牌，从而在国际教育行业的特定细分领域里树立品牌效应。依托实体学校的优质体育设施资源，与国际著名专业体育机构强强联合，在使专业体育培训成为国际学校教育特色的同时，面向社会发展青少年专业体育培训、营地教育、青少年专业体育赛事等业务，使体育产业与国际教育形成合力。

上市公司通过将市场化理念运用到体育场馆的管理与经营中，以更高效率地利用体育场馆，一方面扩大上市公司的盈利来源，另一方面也对国际学校的宣传与招生起到积极作用。

（4）形成完整的国际教育产业链

上市公司将积极拓展海外游学和留学辅导等业务，与国际学校形成经营合力。同时通过公司旗下的教育研究院，强化国际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发展专业化、定制化的国际教育服务。

上市公司将不断拓宽在国际教育行业的服务领域，满足我国民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教育需求，打造完整的国际教育产业链生态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未来 12 个月上市公司不存在置出原有资产和业务的安排；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清晰，未来发展规划明确。

三、申请材料显示，文凯兴作为国际教育投资服务公司，主要从事国际教

育行业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文凯兴目前阶段的主要服务对象为朝阳凯文学校，文凯兴根据其向朝阳凯文学校提供的专业服务，收取对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经营模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规定。2) 朝阳凯文学校未来是否有变更为营利性学校的相关安排，如有，对标的资产盈利模式的影响。3) 非营利性学校的相关税收政策及标的资产适用的税收政策。4) 文凯兴对朝阳凯文学校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业务是否具有独立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3）

（一）标的资产经营模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八大处控股持有的文凯兴 20.22% 股权。

文凯兴作为国际教育投资服务公司，主要从事国际教育行业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致力于打造先进的国际教育管理服务平台。

文凯兴目前阶段的主要服务对象为朝阳凯文学校，通过投资建设国际学校的教学楼、宿舍、图书馆、体育中心等教育基础设施及配套教学设备，并租赁予朝阳凯文学校使用；针对国际学校的高水平教学要求，为其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运营管理等服务；文凯兴通过筹设凯文教育研究院，为国际学校的课程设置、教学信息系统、教职工培训和市场推广等各方面提供管理咨询、市场咨询等外包服务。文凯兴根据其向朝阳凯文学校提供的专业服务，收取公允、合理的对价。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促法》”）将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标的资产经营模式符合《民促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民促法》等法律规定	标的资产经营模式	是否符合规定
办学	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	中泰桥梁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在北京市朝阳区举办覆盖小学、初中、高中的 12 年一贯制全日制基础教育的朝阳凯文学校。	是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是

	国家保障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国家保障民办学校举办者、校长、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朝阳凯文学校作为国际学校的运营主体，将面向北京市招收适龄学生。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是
设立与审批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朝阳凯文学校按照《民促法》的规定，依法进行筹设，并计划按照《北京市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的要求，在批准的筹设期内完成办学相关的各项筹备工作，达到办学条件和设置标准后，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 朝阳凯文学校涵盖义务教育阶段，将依法设立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并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相关登记。	是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是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是
组织与管理	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	作为民办学校，朝阳凯文学校将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并按照法律规定建立起完善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制，保证学校的教学安排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教育的理念。 文凯兴为朝阳凯文学校提供的服务主要为教育相关的基础性、辅助性服务，不会干涉学校正常的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不与《民促法》立法的理念相冲突。	是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是
收费与采购	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朝阳凯文学校未来的收费标准将按照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综合确定，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朝阳凯文学校向文凯兴采购校园租赁、运营管理、教育咨询等服务，相关服务有利于学校实现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其办学条件并保障教职工的工作环境，符合《民促	是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中介组织为民办学校提供服务。		是

		法》的相关规定。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文凯兴（或其他中泰桥梁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并通过向民办学校提供专业服务，收取公允、合理的对价的方式盈利，其经营模式符合《民促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朝阳凯文学校未来是否有变更为营利性学校的相关安排，如有，对标的资产盈利模式的影响

根据《重组报告书》，朝阳凯文学校将按照既定的规划开展国际教育业务，未来没有变更为营利性学校的相关安排。

（三）非营利性学校的相关税收政策及标的资产适用的税收政策

1、非营利性学校的相关税收政策

《民促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 号）规定：“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关于非营利性学校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非营利性学校进行免税资格认定后，免征非营利性收入的企业所得税；

（2）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等规定，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等免征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等规定，非营利性学校自用的房产，可以比照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等规定，非营利性学校用地能与其他用地明确区分的，可以比照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2、文凯兴适用的税收政策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文凯兴审计报告》，文凯兴作为国际教育投资服务公

司，主要从事国际教育行业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适用一般企业的税收政策，就其租赁、服务等收入缴纳增值税，就其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未享受税收优惠。

（四）文凯兴对朝阳凯文学校不存在重大依赖，业务具有独立性。

文凯兴对朝阳凯文学校不存在重大依赖，业务具有独立性，具体分析如下：

1、文凯兴的盈利最终来源于提供教育服务，与特定学校主体不构成必然依赖关系

（1）文凯兴提供的服务包括校园租赁、运营管理、教育咨询等服务，其收入最终来源于北京地区接受国际教育服务的消费群体，与特定学校主体不构成必然依赖关系；

（2）朝阳凯文学校拟由文凯兴或其他中泰桥梁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举办，并根据该法律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朝阳凯文学校是文凯兴目前主要的服务对象，但文凯兴或其他中泰桥梁子公司未来可以自主举办其他国际学校，并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3）文凯兴根据其向朝阳凯文学校提供的服务并收取对价，双方属于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收费定价是基于文凯兴的资源投入情况与朝阳凯文学校的教学需求情况而协商确定，定价合理，文凯兴不会对某一特定学校主体形成重大依赖关系。

2、文凯兴的持续盈利能力来自于资源优势与服务能力

文凯兴的盈利不取决于特定的学校主体，而是基于其为学校和学生提供的教育服务。文凯兴在教育服务领域的竞争力，保障了其持续盈利能力。文凯兴的核心竞争力包括其在教育行业的资源优势与服务能力，具体包括：

（1）文凯兴提供的教育服务为基础性、辅助性的服务，不涉及实质教学内容；但是高品质的教学对于基础性、辅助性的服务水平要求亦较高；国际学校的教学服务，面向的一般是中产阶级或高净值家庭，一流的硬件设施将是高质量高水平国际教育服务的重要保障，也是文凯兴保证其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2）国际教育机构的发展需要当地政府的支持，中泰桥梁的控股股东为八大处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其国资背景以及来自北京市海淀区的丰富教育资源支持，将对文凯兴开展国际教育行业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

（3）依托于母公司中泰桥梁的资金支持和实际控制人海淀区国资委的资源支持，文凯兴可以与国内外知名教育机构开展合作，整合利用相关资源，提升其

国际教育品牌的影响力；公司目前已成为 MLB（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中国区青少年棒球发展合作伙伴、曼城足球俱乐部中国区教育类独家合作伙伴等；

（4）文凯兴通过筹设凯文教育研究院，配备具有深厚专业背景和丰富行业经验的国际教育人才团队，可以为朝阳凯文学校的教学信息系统、教职工培训和市场推广等各方面提供管理咨询、市场咨询等专业化服务，提升朝阳凯文学校软件方面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文华学信旗下的凯文智信具备为海淀凯文学校提供服务的成熟管理职能和运营经验，可以为文凯兴将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3、文凯兴与朝阳凯文学校的合作保障了文凯兴业务开展早期的收入来源

（1）文凯兴目前阶段主要的服务对象为朝阳凯文学校，系文凯兴发展早期阶段的必然选择；文凯兴若在业务早期同时服务数个学校，虽然降低了收入的集中程度，但却无法保证在发展的早期阶段集中精力深耕某个学校，以便后期快速地复制成功经验；而且同时投资建设数个学校将带来较高的资金压力和财务风险，因此不具有可行性；

（2）朝阳凯文学校设立之后，文凯兴通过与其签订排他性长期服务协议，以保障收费的实现，从而确保文凯兴经营初期的即可取得一定收入，为此后新设其他学校、增加服务对象奠定了坚实的财务基础；另一方面也为业务规模的扩大夯实了经验储备和人才储备。

（3）文凯兴将在未来为更多的国际学校国际教育投资与服务，以充分发挥其在教育行业的资源优势，以及对朝阳凯文学校积累的管理经验；同时不断提高文凯兴的盈利能力，降低收入的集中度，平滑业绩波动风险。

综上所述，文凯兴对朝阳凯文学校不存在重大依赖，业务具有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经营模式符合《民促法》等相关规定；朝阳凯文学校未来没有变更为营利性学校的相关安排；非营利性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文凯兴适用一般企业的税收政策；文凯兴对朝阳凯文学校不存在重大依赖，业务具有独立性。

四、申请资料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曾做出朝阳凯文学校如期开学的承诺，承诺将尽一切努力协助文凯兴及朝阳凯文学校办理所需的办学许可证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等许可、登记手续。文凯兴预计于 2017 年 6 月之前取得开办国际学校的所有资质（正式设立民办学校），力争国际学校于 2017 年 9 月正式开学授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文凯兴及朝阳凯文学校办理所需

的办学许可证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等许可、登记手续办理进展、逾期未办毕对文凯兴及本次交易的影响。2) 朝阳凯文学校预计开学授课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4）

（一）文凯兴及朝阳凯文学校办理所需的办学许可证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等许可、登记手续办理进展、逾期未办毕对文凯兴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1、办学许可证的办理进展

（1）办理流程及审批机关

根据《民促法》及《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 年第 51 号公告）（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规定，民办学校的设立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其中筹备设立的情况，先申请筹设，待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后申请正式设立。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正式设立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颁发办学许可证。

根据《办法》规定，设立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以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和朝阳区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教委”）分别作为北京市和朝阳区的教育行政部门，且朝阳凯文学校拟从事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因此，朝阳凯文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流程为：

①完成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后，编制申办报告等申请筹设民办学校的全套材料，向区教委提交筹设申请，并取得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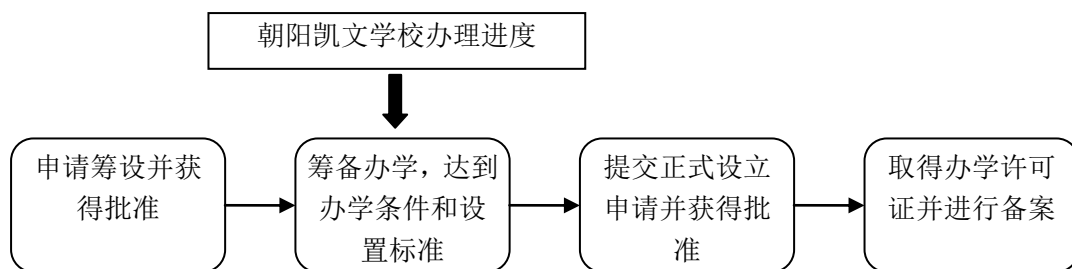
②按照《北京市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的要求，在批准的筹设期内完成办学相关的各项筹备工作，达到办学条件和设置标准；

③向区教委提交正式设立审批所需的筹设批准书等全套材料，并取得正式设立批准，办理时限为自受理日起 3 个月；

④区教委向朝阳凯文学校颁发办学许可证，并报市教委备案。

（2）办学许可证的办理进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朝阳凯文学校的办学许可证的办理进度如下：



①2016年2月23日，文凯兴向区教委提交了申请筹设朝阳凯文学校行政许可材料；2016年3月11日，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向文凯兴下发了《行政许可决定书》（京朝教民筹许决字[2016]第1号），批准筹设朝阳凯文学校。

根据《行政许可决定书》，学校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北马房村规划教育用地，筹设期为三年，并待学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北京市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时，向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提出正式设立申请。

②2016年7月18日，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向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朝阳分局发出《朝阳区教育委员会关于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凯文学校设计方案的函》，认为文凯兴投资建设的朝阳凯文学校设计方案基本符合中小学校校舍相关设计要求。

除以上已完成进度外，朝阳凯文学校的其他各项筹备工作正在积极进展中。根据《北京市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及市教委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申请正式设立需要达到的办学条件和设置标准分为4类：学校规模、用地与建筑设施；教学、办公及生活设备；教师和工作人员；学校教育辅助中心设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朝阳凯文学校各类办学条件和设定标准的具体筹备进度如下：

序号	类别	具体办学条件和设置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筹备进度
1	学校规模、用地与建筑设施	学校设置	已完成学校总体规划并2015年12月份开工建设；
2		学校规模	
3		校地面积与规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校园教学楼、图书馆、校舍（包括食堂）及其他辅助建筑设施已经全部封顶，装修工作正在进行；
4		校舍建筑与附属设施	预计2017年7月交付使用。
			已完成学校总体规划，区教委已批准学校设计方案符合中小学校校舍相关设计要求；校舍建筑与附属设施已封顶。装修工作正在进行；

			预计 2017 年 7 月交付使用。
5	教学、办公及生活设备	常规通用教学设备	部分设备清单已经和供应商确定，预计 2017 年 5 月下达具体订单并于 2017 年 8 月交付使用。
6		分科学习领域专用教学设备	
7		现代教育技术设备	
8		图书馆设备	
9		办公及生活设备	
10	教师和工作人 员	教师和工作人员的配备	教师及工作人员招聘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已确定超过 50% 的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个学科负责人、运营负责人已到岗开始工作。预计 8 月前完成全部师资和工作人员的招聘并到岗工作。
11		教师和工作人员的资质	教师及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关资质。
12	学校教育 辅助中心 设置	选址和选项	已与学校总体规划同步完成并于 2015 年 12 月份开工建设。
13		建筑设施和设备	学校辅助中心设置及其他辅助建筑设施已封顶，装修工作正在进行；预计 2017 年 7 月交付使用。
14		人员配备	已与师资及工作人员同步筹备，2017 年 8 月前全部到岗。

注：体育中心等学校辅助中心的配备为办学条件规定的可选配置，其建设进度不会影响办学许可证的申请进度。

文凯兴和朝阳凯文学校计划于 2017 年 8 月初提交全套《办学许可证》的申请材料，根据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行政审批办事指南的有关规定，举办者三年内完成筹设提出正式设立申请的全套申请材料及目前准备情况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进度
1	筹设批准通知书原件	准备完毕
2	筹设情况报告	将根据筹设进度于 2017 年 7 月底前准备完毕
3	学校章程	准备完毕
4	学校董事会成员名单	主要成员已确定，将于 2017 年 6 月全部确定
5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将根据筹设进度于 2017 年 7 月底前准备完毕
6	校长资格证明材料	准备完毕
7	教师资格证明材料	2017 年 7 月底前准备完毕
8	财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2017 年 7 月底前准备完毕

另外，公司目前处于正常运营中的海淀凯文学校为朝阳凯文学校预先储备了一部分师资人员，届时将安排至朝阳凯文学校，保障开学授课的顺利进行，同时朝阳凯文学校教师招聘工作已经在进行中。

上市公司与《办学许可证》主管审批机关北京市朝阳区教委保持了持续和密切的沟通，并积极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落实办学许可证申请所需完成的事项和提交的材料，办学许可证的申请进度正常，预计在 2017 年 8 月底前可以如期取得。

2、民办非企业登记手续办理进展

(1) 办理流程及审批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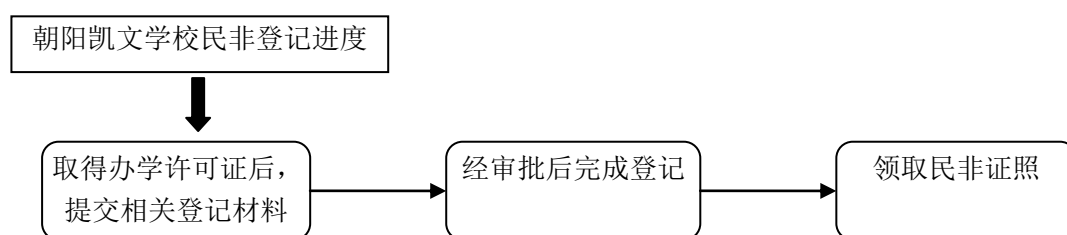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18 号）、《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办法（试行）》（民发[2001]306 号）及北京市相关民政行政管理机构的规章制度，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负责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工作，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需要满足如下条件：①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②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③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④有必要的场所；⑤有与其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民办学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应当提交办学许可证等材料，办理时限为受理日起的 5 个工作日。

综上所述，朝阳凯文学校的民办非企业登记手续办理流程为：

- ①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向朝阳区民政局提交相关登记材料；
- ②经审批后完成民办非企业登记；
- ③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手续进展情况

朝阳凯文学校尚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因此未启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手续的办理工作。朝阳凯文学校将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积极办理并尽快完成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手续。



鉴于上市公司合理预计 2017 年 8 月底前如期取得办学许可证，届时可立即启动相关工作。民办学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办理时限较短，为 5 个工作日，因此，上市公司合理预计朝阳凯文学校可在 2017 年 8 月底前办理完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手续。

3、逾期未办理完毕对文凯兴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1) 逾期未办理完毕对文凯兴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①逾期未办理办学许可证的影响

根据《民促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在筹备设立期内招收学生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停止招生，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因此，办学许可证为朝阳凯文学校办学和开学授课的必要条件，相应也是文凯兴开展正常经营的前提条件。

鉴于朝阳凯文学校是文凯兴目前阶段的主要服务对象，若不能如期取得办学许可证，朝阳凯文学校将不能如期开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文凯兴短期内相应亦不能产生收益。但由于文凯兴在本次交易前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为收购少数股权，因此不能如期取得办学许可证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逾期未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影响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因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为朝阳凯文学校作为民办学校正常合法运营的必要条件，鉴于朝阳凯文学校是文凯兴目前阶段的主要服务对象，若逾期不能办理完毕，则朝阳凯文学校将不能正常运营，本次交易标的文凯兴短期内亦不能产生收益。但由于文凯兴在本次交易前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为收购少数股权，因此不能如期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手续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为确保如期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措施及风险应对措施

①公司为确保如期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措施

A. 积极推动朝阳凯文学校的建设，按照现行的办学要求和设置标准推进各项准备工作。

B. 积极关注和跟踪政策动向，提前与主管机关就其针对修订后的《民促法》拟出台的实施细则或配套规定进行沟通，及时根据主管机关的最新要求落实相应准备工作，确保朝阳凯文学校的设立不会因政策的变动而产生实质性影响。

C. 根据办理过程中的需要，协调已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海淀凯文学校团队给予支持。

②八大处控股作出关于朝阳凯文学校如期开学的承诺

上市公司母公司八大处控股作出关于朝阳凯文学校如期开学的承诺如下：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指中泰桥梁 2016 年 7 月 20 日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后，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协助文凯兴及朝阳凯文学校办理所需的办学许可证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等许可、登记手续。文凯兴预计于 2017 年 6 月之前取得开办国际学校的所有资质（正式设立民办学校），力争国际学校于 2017 年 9 月正式开学授课；如未能按照前述计划开学授课，本公司将向中泰桥梁支付现金补偿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①如朝阳凯文学校未按计划开学授课，于相关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八大处控股将向中泰桥梁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款 5,000 万元；

②如朝阳凯文学校实际开学授课时间晚于预计时间 12 个月以上（含 12 个月），于相关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除已支付中泰桥梁的补偿款外，八大处控股将向中泰桥梁另外一次性支付补偿款 5,000 万元；

③如朝阳凯文学校实际开学授课时间晚于预计时间 24 个月以上（含 24 个月），于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除已支付中泰桥梁的补偿款外，八大处控股将向中泰桥梁一次性支付补偿款 5,000 万元。”

③不能如期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对办学许可证不能如期取得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具体如下：

“文凯兴已按照《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投资建设朝阳凯文学校项目，待学校建成后，朝阳凯文学校将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向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提交申请办学许可，报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朝阳凯文学校方可招生。由于文凯兴目前阶段的主要服务对象是朝阳凯文学校，朝阳凯文学校若未能如期取得办学许可证，则将影响其招生和运转，进而影响文凯兴的正常回报。”

（二）朝阳凯文学校预计开学授课情况

1、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

民办教育机构办学秩序的通知》（教电[2002]350 号）、《北京市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管理暂行规定》及《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办教育机构在达到办学条件和设置标准并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开始招生工作；民办学校应当将其设置的专业、开设的课程、选用的教材报主管机关审批。

2、朝阳凯文学校开学授课准备情况

在招生上，文凯兴和朝阳凯文学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主管教育部门的具体要求，已对招生工作实施进度进行了详实的前期规划，在确保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接受学生和家长的入学咨询，为正式招生做好充足准备。上市公司预计在 2017 年 9 月开学授课前招收具备开学规模的学生数量，并于 2017 年 9 月如期开学授课。

朝阳凯文学校的专业和课程设置、选用教材将在申请办学许可证的同时审批，目前课程设置和教学大纲已确定，选用教材已基本确定，不存在开学授课前有预计审批障碍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朝阳凯文学校的办学许可证办理进度目前处于筹备办学阶段，预计于 2017 年 8 月底前取得办学许可证，并办理完成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手续，不存在预期重大障碍；逾期未办毕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将导致朝阳凯文学校不能如期开学授课，文凯兴无法如期取得收入，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文凯兴少数股权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上市公司预计朝阳凯文学校于 2017 年 9 月开学授课。

五、申请材料显示，文凯兴存在未决诉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问题 5）

根据文凯兴出具的说明、提供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的付款回单以及帕金斯威尔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增资税专用发票，文凯兴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向帕金斯威尔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支付了 1,185,000 元的设计费和 125,000 元的鉴定费，全面执行完毕二审判决。至此文凯兴与帕金斯威尔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讼已完结。

本所律师认为，文凯兴与帕金斯威尔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已经执行完结，上述诉讼金额较小，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六、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八大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6）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对此，八大处控股做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①八大处控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泰桥梁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八大处控股于 2017 年 1 月自二级市场增持的 9,952,503 股中泰桥梁股份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③八大处控股自中泰桥梁 2016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 150,053,590 股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按二者孰晚确定）。

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中泰桥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八大处控股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八大处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八大处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的披露真实、准确，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

七、申请材料显示：1）朝阳凯文学校拟由文凯兴或其他中泰桥梁子公司以少量自有资金举办，并根据该法律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2）文凯兴通过投资建设国际学校的教学楼、宿舍、图书馆、体育中心等教育基础设施及配套教

学设备，并租赁予朝阳凯文学校使用，文凯兴根据其向朝阳凯文学校提供的服务，收取公允、合理的对价，文凯兴计划与朝阳凯文学校签订排他性长期服务协议，以保障未来收费的实现，从而保证其持续盈利能力。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朝阳凯文学校作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收费与服务采购、支出等方面的限制。2）结合朝阳凯文学校与文凯兴之间的关系，补充披露文凯兴向朝阳凯文学校收取租赁、服务费用的定价公允性。3）结合朝阳凯文学校每年预计收入支出情况，补充披露文凯兴每年预计盈利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7）

（一）朝阳凯文学校作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民促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主要包括：

权利/义务	规定内容
权利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国家保障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国家保障民办学校举办者、校长、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
	民办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办教育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和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等措施对民办学校予以扶持；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
	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民办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人民政府委托民办学校承担义务教育任务，应当按照委托协议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
	新建、扩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与公办学校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新建、扩建营利性民办学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供给土地。
义务	民办学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民办学校应当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
	民办学校依法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

	主管理和监督。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民办学校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 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其中，收费与服务采购、支出等方面的限制规定如下：

根据《民促法》第三十八条：“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通过市场化改革试点，逐步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政策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办学成本以及本地公办教育保障程度、民办学校发展情况等因素确定。”

因此，朝阳凯文学校作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其收费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和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需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朝阳凯文学校的采购和支出应当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二）文凯兴向朝阳凯文学校收取租赁、服务费用的定价公允性

1、朝阳凯文学校与文凯兴之间的关系

朝阳凯文学校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涵盖小学、初中、高中的12年一贯制全日制基础教育，将面向北京市招收适龄学生。

文凯兴作为国际教育投资服务公司，主要从事国际教育行业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致力于打造先进的国际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文凯兴目前阶段的主要服务对象为朝阳凯文学校，通过投资建设国际学校的教学楼、宿舍、图书馆、体育中

心等教育基础设施及配套教学设备，并租赁予朝阳凯文学校使用；同时针对国际学校的高水平教学要求，提供一系列教学辅助相关的咨询服务。

朝阳凯文学校向文凯兴采购场地租赁和咨询服务，以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文凯兴根据其向朝阳凯文学校提供的专业服务，收取公允、合理的对价。

2、文凯兴向朝阳凯文学校收取租赁、服务费用的定价依据

由于文凯兴为朝阳凯文学校提供的相关服务，市场上缺乏可比的公开交易数据。因此，文凯兴向朝阳凯文学校收取租赁、服务费用的定价依据主要根据文凯兴的成本和费用加上一定的利润回报。

为了提供高质量的教学服务，国际学校一般需要高水平的硬件设施和教学设备，投资者需要在前期投入较多资金，承担较高的财务成本。因此国际学校的投资者承担了较高的财务风险，一般会就其提供的服务要求相对较高的利润回报水平。

文凯兴投资朝阳凯文学校建设项目（含体育中心建设）的投资回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净现值(Ic=12%)	99,970 万元	164,882 万元
内部收益率	21.77%	26.25%
静态投资回收期	8.70 年	7.87 年

文凯兴向学校收取的费用根据其自身的投资回报水平测算而来，相关服务采购是朝阳凯文学校的正常教学经营中所必要的，收取的相关费用并非朝阳凯文学校的办学结余。在相关服务无公开交易数据的情况下，文凯兴以自身投资回报水平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3、上市公司可比案例的投资回报情况比较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进行教育行业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并且披露了项目相关预期回报情况的仅有新开普（300248.SZ）进行的“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该投资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88%，投资回收期为 6.48 年，与文凯兴从事的朝阳凯文学校建设项目投资回报水平相近。

上市公司近年来公开的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回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税
----	------	------	--------	--------	----------	-------	---------

						(税 后)	后, 含建 设期)
1	300248. SZ	新开普	职业教育产业 基地建设项目	16,176.09	13,360.38	20.88%	6.48 年
2	002818. SZ	富森美	富森美家居 国际家居 MALL	135,000.00	90,000.00	12.59%	10.13 年
3	600859. SH	王府井	佛山王府井 购物中心	120,000.00	54,063.00	21.72%	8.72 年
4	002461. SZ	珠江啤 酒	珠江·琶醍 啤酒文化创 意园区改造 升级项目	181,405.00	140,000.00	12.20%	9.30 年
5	600522. SH	中天科 技	新能源汽车 用领航源动 力高性能锂 电池系列产 品研究及产 业化项目	200,000.00	180,000.00	19.05%	7.13 年
6	300134. SZ	大富科 技	柔性 OLED 显 示模组产业 化项目	156,500.00	156,500.00	27.10%	5.90 年
7	300309. SZ	吉艾科 技	新建塔吉克 斯坦丹格拉 炼油厂项目	179,000.00	44,000.00	34.42%	4.65 年
8	603077. SH	和邦生 物	3,000 吨 PAN 基高性能碳 纤维项目	243,101.00	243,101.00	23.45%	5.50 年
9	000408. SZ	*ST 金源	年产 40 万吨 氯化钾项目	161,438.31	161,438.31	15.54%	8.33 年
10	601012. SH	隆基股 份	泰州乐叶年 产 2GW 高效 单晶 PERC 电 池项目	198,155.00	190,000.00	23.49%	5.91 年
11	601233. SH	桐昆股 份	年产 40 万吨 差别化纤维 项目	177,000.00	130,000.00	32.92%	4.74 年
12	000791. SZ	甘肃电 投	瓜州安北第 六风电场 A 区 200MW 风 力发电项目	162,323.21	53,000.00	10.02%	12.45 年
13	601113. SH	华鼎股 份	年产 15 万吨 差别化锦纶 长丝项目	182,400.00	96,786.60	20.63%	6.48 年
14	002078. SZ	太阳纸 业	年产 50 万吨 低克重高档 牛皮箱板纸 项目	239,214.51	97,344.00	19.61%	6.54 年
平均值						20.97%	7.30 年

15	002659.SZ	中泰桥梁	朝阳凯文学校建设项目（含体育中心建设）	225,685.69	145,000.00	21.77%	8.70年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朝阳凯文学校建设项目（含体育中心建设）的投资回报水平与上市公司近期从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回报水平相近。

综上所述，根据对于朝阳凯文学校建设项目投资回报的测算，文凯兴向学校收取的费用，是根据其自身的投资回报水平测算出来的与其提供的服务相匹配的公允合理定价。

（三）文凯兴每年预计盈利情况

1、朝阳凯文学校每年预计收入支出情况

朝阳凯文学校涵盖从小学至高中共12个年级，预计学生全部招满后的规模为4,100人。考虑到朝阳凯文学校处于创办初期，一方面学校的品牌和口碑处于传播过程之中，另一方面大多数学生从小学、初中或者高中的低年级开始入学，并逐渐在学校里升入高年级，直接从其他学校高年级转入的情况相对较少。因此，朝阳凯文学校预计7个学年内能够逐渐实现预计招生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年	2017 学年	2018 学年	2019 学年	2020 学年	2021 学年	2022 学年	2023 学年	2024 学年	2025 学年	2026 学年
招生人数	600	1,440	2,400	3,260	3,820	4,000	4,100	4,100	4,100	4,100

朝阳凯文学校的收入主要包括学费（20万元/人年），住宿费（4万元/人年）和课外专项培训（3.5万/人年）。为了让学生更好适应海外留学生活，初高中的学生住校率要求不低于80%。为满足学生提升艺术（舞蹈、美术、音乐）和体育等方面专业素养和升学补习的需求，学校特开设了多类课外专项培训课程供学生选修。

在制定学费收费标准时，朝阳凯文学校参考多家位于北京，且与朝阳凯文学校规模类似的国际学校收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学校名称	小学	初中	高中
常春藤国际学校	17.45	18.10	19.25
北京加拿大国际学校	18.40	18.70	20.80
北京德威英国国际学校	20.80	22.53	24.40
北京哈罗英国学校	20.82	23.01	24.81
北京顺义国际学校	21.43	22.74	24.66
北京京西国际学校	21.95	23.30	25.95

北京市鼎石学校	23.00	26.00	26.00
平均	20.55	22.05	23.70

因此，朝阳凯文学校的每年预计收入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学年	2018 学年	2019 学年	2020 学年	2021 学年	2022 学年	2023 学年	2024 学年	2025 学年	2026 学年
学生人数（人）	600	1,440	2,400	3,260	3,820	4,000	4,100	4,100	4,100	4,100
学费单价	20.00	20.60	21.22	21.85	22.51	23.19	23.88	24.60	25.34	26.10
学校学费	12,000	29,664	50,923	71,246	85,989	92,742	97,912	100,850	103,875	106,991
住宿人数（人）	320	960	1,600	2,160	2,480	2,560	2,640	2,640	2,640	2,640
住宿单价	4.00	4.12	4.24	4.37	4.50	4.64	4.78	4.92	5.07	5.22
学生住宿费	1,280	3,955	6,790	9,441	11,165	11,871	12,609	12,987	13,377	13,778
培训人数（人）	300	720	1,200	1,630	1,910	2,000	2,050	2,050	2,050	2,050
培训单价	3.50	3.61	3.71	3.82	3.94	4.06	4.18	4.30	4.43	4.57
专项培训费	1,050	2,596	4,456	6,234	7,524	8,115	8,567	8,824	9,089	9,362
合计	14,330	36,215	62,169	86,921	104,678	112,728	119,089	122,661	126,341	130,132

注：考虑到社会物价水平的上升，预期的学费、住宿费与专项培训费均考虑了每年 3%的涨幅。

朝阳凯文学校的成本主要为教师工资和支付给文凯兴的租金与咨询服务费。其中，教师工资参照北京同档次国际学校教师工资确定，预计招生满员后，学校师生比为 1:8，即教职工约 500 余人。国际学校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参考同行业公司枫叶教育集团（HK：01317）、海亮教育集团（NASDAQ：HLG）测算，分别占收入的 10%和 4%。

同时，在综合考虑了文凯兴投资建设朝阳凯文学校项目的成本后，文凯兴每学年将向朝阳凯文学校收取共计 6.4 亿元的场地租赁费和咨询服务费。考虑到朝阳凯文学校开办初期入学率相对较低，文凯兴在学校尚未成熟运营之前相应降低收费标准以保障朝阳凯文学校的长远发展。

综上，朝阳凯文学校每学年的预计收入和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学年	2018 学年	2019 学年	2020 学年	2021 学年	2022 学年	2023 学年	2024 学年	2025 学年	2026 学年
学校收入	14,330	36,215	62,169	86,921	104,678	112,728	119,089	122,661	126,341	130,132
职工薪酬总额	3,040	6,460	11,067	13,559	16,360	17,621	18,627	19,186	19,762	20,354
课题研究经费	60	148	255	356	430	464	490	504	519	535
向文凯兴采购的租赁与咨询服务费	6,000	23,000	40,000	54,000	64,000	65,920	67,898	69,935	72,033	74,194
管理费用	1,433	3,621	6,217	8,692	10,468	11,273	11,909	12,266	12,634	13,013
销售费用	573	1,449	2,487	3,477	4,187	4,509	4,764	4,906	5,054	5,205
学校支出合计	11,106	34,679	60,026	80,084	95,445	99,787	103,687	106,797	110,001	113,301
办学结余	3,224	1,536	2,143	6,837	9,233	12,941	15,402	15,864	16,340	16,830

注：考虑到社会物价水平的上升，文凯兴将在朝阳凯文学校运营成熟后，在 6.4 亿元的收费基础上考虑每年 3%的涨幅。

朝阳凯文学校的收入，在扣减必要的办学支出后，其结余将用于继续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学水平。

2、文凯兴每年预计盈利情况

根据文凯兴每学年向朝阳凯文学校收取的场地租赁费与咨询服务费，以及体育中心运营的收费情况，文凯兴每个会计年度的预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向朝阳凯文学校收费	3,000	14,500	31,500	47,000	59,000	64,960	66,909	68,916	70,984	73,113
其中：场地租赁费	2,400	11,600	25,200	37,600	47,200	51,968	53,527	55,133	56,787	58,490
咨询服务费	600	2,900	6,300	9,400	11,800	12,992	13,382	13,783	14,197	14,623
体育中心收费	-	1,654	2,756	4,245	6,064	7,257	7,257	7,982	7,982	8,780
增值税销项税额	272	1,396	2,992	4,470	5,649	6,248	6,425	6,643	6,830	7,063
文凯兴营业收入	2,728	14,757	31,264	46,774	59,415	65,968	67,741	70,255	72,136	74,830

注：文凯兴每个会计年度向朝阳凯文学校的收费，根据前后两个学年的收费金额平均计算；

文凯兴的主要支出为房屋设备、土地使用权的折旧和摊销，员工的薪酬，包括房产税在内的税金及附加，以及为建设朝阳凯文学校借款而产生的财务费用。

预测期内，文凯兴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营业收入	2,728	14,757	31,264	46,774	59,415	65,968	67,741	70,255	72,136	74,830
税金及附加	292	1,422	3,083	4,601	5,781	6,368	6,558	6,757	6,959	7,171
营业成本	4,836	12,068	12,362	12,915	13,186	12,330	9,865	10,076	10,112	10,341
管理费用	200	272	322	388	468	522	529	565	573	612
销售费用	-	132	220	340	485	581	581	639	639	702
财务费用	3,366	5,584	5,026	3,909	2,513	838	-	-	-	-
税前利润	-5,966	-4,721	10,251	24,621	36,983	45,330	50,208	52,218	53,854	56,004
所得税	-1,492	-1,180	2,563	6,155	9,246	11,333	12,552	13,054	13,464	14,001
净利润	-4,475	-3,541	7,688	18,466	27,737	33,998	37,656	39,163	40,391	42,003

同时，根据文凯兴预计的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实际情况，文凯兴每年度的现金流量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建设期投入	-91,930	-133,755	-	-	-	-	-	-	-	-	-
提供服务取得的现金流入	-	3,000	16,154	34,256	51,245	65,064	72,217	74,165	76,898	78,966	81,893
缴纳增值税	-	-	-	-	-	5,239	-1,009	-6,425	-6,643	-6,830	-7,063
缴纳税金及附加	-	-292	-1,422	-3,083	-4,601	-5,781	-6,368	-6,558	-6,757	-6,959	-7,171
付现成本	-	-1,160	-2,446	-2,740	-3,293	-3,564	-3,957	-3,991	-4,202	-4,237	-4,467
期间费用支出	-	-3,566	-5,989	-5,569	-4,637	-3,466	-1,940	-1,110	-1,204	-1,211	-1,315
缴纳所得税	-	-	-	109	-6,155	-9,246	-11,333	-12,552	-13,054	-13,464	-14,001
筹资活动	22,949	88,737	-	-22,337	-22,337	-33,506	-33,506	-	-	-	-
净现金流量（税后）	-68,981	-47,036	6,297	636	10,221	9,502	14,104	43,531	45,038	46,265	47,877
净现金流量（税前）	-68,981	-47,036	6,297	527	16,376	18,748	25,436	56,083	58,092	59,728	61,87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关于朝阳凯文学校作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权利与义务的披露真实、准确；文凯兴向朝阳凯文学校收取租赁、服务费用的定价公允；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文凯兴每年预计盈利情况合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徐波

张党路

秦颖

姜昕

二〇一七年四月 日